

修正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名稱：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</p> <p>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是政府）產業發展局。 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委任臺北市商業處執行。</p> <p>第五條 資訊休閒業對於所提供之電腦遊戲應否列為限制級，遇有疑義時，得自行送請市政府觀光傳播局（以下簡稱觀光傳播局）認可之專業民間團體，或由觀光傳播局成立之審查委員會認定之。</p>	<p>名稱：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</p> <p>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產業發展局。 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委任臺北市商業<u>管理處</u>執行。</p> <p>第五條 資訊休閒業對於所提供之電腦遊戲應否列為限制級，遇有疑義時，得自行送請市政府新聞處（以下簡稱新聞處）認可之專業民間團體，或由新聞處成立之審查委員會認定之。 前項認可之要件及程序，</p>	<p>未作修正</p> <p>因應「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」及編制表經市議會三讀通過修正為「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」及編制表，爰依修正後該組織規程第8條修正原條文第2項，將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商業處。</p> <p>因應「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組織規程」及編制表於96年5月23日經市議會三讀通過，修正原條文所稱之市政府新聞處為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。</p>

前項認可之要件及程序，
由觀光傳播局定之。

由新聞處定之。